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贯彻执行的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制定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
4. 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工作。负责拟订政府促进职业技能开发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 综合管理本区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的政策、规定。
6. 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拟订本区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政策,负责区管退休、辞职人员的管理工作。
7. 负责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完善事业单位的福利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加强工资管理及内部分配;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8. 贯彻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劳动合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等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及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职工福利政策;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企业其他工作时间的审批;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善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乡村振兴养老保险配套工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科（评比表彰科）、就业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障科、信访科、行政执法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610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54.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81.52万元，减少30.69%；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

支出预算610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054.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81.52万元，减少30.6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054.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8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

1. “培训支出”科目853.18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方面的支出。
2. “行政运行”科目1768.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774.6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考试录用经费、食堂外包服务、法律顾问、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项目的支出。
4. “劳动保障监察”科目5.5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 “劳动关系的维权”科目54.06万元，主要反映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支出。
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8.1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福利费及离休人员离休费。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64.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00.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26.1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5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险补贴”科目893.93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687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 “其他支出”科目156.10万元，主要用于对对口地区的援助支出。
14. “住房公积金”科目151.3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5. “购房补贴”科目198.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546,33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546,333.75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50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4,549.56	14,300,552.41	7,242,173.52	24,151,823.6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61,526.45	1,261,526.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1,000.00			2,061,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1,046,333.75	支出总计	61,046,333.75	19,059,510.60	7,242,173.52	34,744,649.63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104.63万元，比上年减少2679.52万元，减少30.5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支出预算6104.63万元，比上年减少2679.52万元，减少30.5%，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531,826.00	8,531,826.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4,549.56	45,694,549.5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24,011.12	26,024,011.12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7,681,462.44	17,681,462.4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948.68	7,746,948.68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55,000.00	55,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40,600.00	540,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1,263.49	3,861,263.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80.00	1,181,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442.33	1,644,442.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221.16	1,009,221.1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0.00	25,72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809,274.95	15,809,274.95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8,939,274.95	8,939,274.95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870,000.00	6,87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526.45	1,261,526.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526.45	1,261,526.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526.45	1,261,526.4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1,000.00	1,561,000.00			5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61,000.00	1,561,000.00			5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61,000.00	1,561,000.00			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13,831.74	1,513,831.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3,600.00	1,983,600.00			
合计				61,046,333.75	60,546,333.75			500,000.00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531,826.00		8,531,826.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4,549.56	21,542,725.93	24,151,823.6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24,011.12	17,681,462.44	8,342,548.6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7,681,462.44	17,681,462.4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948.68		7,746,948.68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55,000.00		55,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40,600.00		540,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1,263.49	3,861,263.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80.00	1,181,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442.33	1,644,442.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221.16	1,009,221.1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0.00	25,72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809,274.95		15,809,274.95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8,939,274.95		8,939,274.95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870,000.00		6,87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526.45	1,261,526.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526.45	1,261,526.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526.45	1,261,526.4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1,000.00		2,061,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61,000.00		2,061,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61,000.00		2,06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13,831.74	1,513,831.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3,600.00	1,983,600.00	
合计				61,046,333.75	26,301,684.12	34,744,649.63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546,33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4,549.56	45,694,549.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61,526.45	1,261,526.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61,000.00	1,561,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0,546,333.75	支出总计	60,546,333.75	60,546,333.7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531,826.00		8,531,826.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531,826.00		8,531,8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4,549.56	21,542,725.93	24,151,823.6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24,011.12	17,681,462.44	8,342,548.6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7,681,462.44	17,681,462.4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948.68		7,746,948.68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55,000.00		55,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40,600.00		540,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1,263.49	3,861,263.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80.00	1,181,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442.33	1,644,442.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221.16	1,009,221.1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0.00	25,72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809,274.95		15,809,274.95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8,939,274.95		8,939,274.95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870,000.00		6,87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526.45	1,261,526.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526.45	1,261,526.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526.45	1,261,526.4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61,000.00		1,561,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561,000.00		1,561,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561,000.00		1,56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7,431.74	3,497,431.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13,831.74	1,513,831.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3,600.00	1,983,600.00	
合计				60,546,333.75	26,301,684.12	34,244,649.63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4,470.60	18,064,470.60	
301	01	基本工资	2,331,438.00	2,331,43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089,540.00	10,089,540.00	
301	03	奖金	194,286.50	194,286.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442.33	1,644,442.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9,221.16	1,009,221.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526.45	1,261,526.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84.42	20,184.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13,831.74	1,513,831.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0,173.52		7,240,173.52
302	01	办公费	241,500.00		241,500.00
302	02	印刷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4	手续费	4,000.00		4,000.00
302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6	电费	900,000.00		9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83,000.00		8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57,880.40		3,157,880.40
302	11	差旅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00		7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6,000.00		6,000.0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500.00		11,5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51,448.89		251,448.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0.00		5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844.23		2,279,844.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040.00	995,0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040.00	995,0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		2,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26,301,684.12	19,059,510.60	7,242,173.5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65		1.15	5.50		5.50	724.2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性质的改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1.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24.2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4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4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474.4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区对口劳务协作工作要求，结合对口地区需求，制定两地对口协作计划，开展就业帮扶，圆满完成各项劳务协作指标任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贯彻执行沪松就办〔2021〕1号文件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沪松就办〔2022〕1号）、《松江区对口支援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交流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区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合组办〔2024〕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25年本市区级人社部门援滇劳务协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沪人社就〔2025〕150号）、上海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外支援工作要点，松江区与西双版纳、昭通市对口协作工作要点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区拨：（1）组织专项工作组分批次分别赴西双版纳州、昭通市、六安市开展对口帮扶、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现场帮扶等。

（2）有序组织脱贫人员来松转移就业，鼓励对口地区中高职院校学生来松实习实践（全年）。

（3）在松江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服务、稳定在松就业脱贫人员（全年）。

2、市拨：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及后期相关工作、云南籍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帮扶相关工作等，根据市级要求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2061000元，主要用于：1、区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帮扶项目支出1561000元；2、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经费5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参与处理行政争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进行法律审查、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进一步加快“法治人社”建设进程，提高本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提供加强法治保障。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办发〔2024〕2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办发〔2024〕20号）文件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签订《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书》，明确工作量，主要负责日常案件涉法涉诉法律咨询、重大合同内容审定等，费用5万元；鉴于人社业务量大，工伤保险认定、劳动监察等案件数量多且涉法涉诉案件多，故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所确定的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安排个案付费标准1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50000元，主要用于：用于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预算50000元；按照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预算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项目，主要内容为主体项目剩余尾款支付。通过该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通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现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制止和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规范用工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职能有所提升；也进一步提高本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本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优质服务窗口，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仲裁服务。以标准化建设为依托，不断提高案件处理效能，在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关于规范本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场所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意见（沪劳保监总〔2019〕17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等单位数字化项目立项的通知（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按合同约定，终验完成之日起一年运行正常，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40个工作日内，根据竣工结算审价报告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剩余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32639元，主要用于：根据竣工结算审价报告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剩余尾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体检费等。稳定编外人员队伍，保障执法和信访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办公辅助人员负责日常文书处理、数据统计及其他辅助工作；窗口接待人员负责当事人的接待、案件受理等工作；案件办理辅助人员负责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理及其他案件辅助工作；信访人员负责做好12345、人民来信等工单办理。按规定支付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体检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600763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其中人工成本1518563元，餐费67200元，体检费12600元，托幼费24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和培养载体的资助，大力提升技能人才水平，培养和集聚一批服务我区2+4产业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高技能人才，为四个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加大对优质培训机构的扶持，引导职业培训市场良性健康发展，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通过开展区级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促评，推动更多的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通过专家评审，为培训机构及培训项目审批提供依据，确保新设立培训机构和新增项目符合专业条件设置要求，确保培训质量；通过审计督导等人防+技防的措施，强化对各类补贴培训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专项资金的安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规〔2023〕2号）、《松江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4〕2号）、《松江区关于支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4〕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9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职业培训项目包含发放各类补贴资助费用、各项技能竞赛、促进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等工作，本年度主要项目工作计划如下：

1、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市级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区级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区级首席技师培养资助、企业职工一次性区重点项目获证补贴、毕业学年一次性获证补贴、企业培养补贴、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资助及成效补贴等。

2、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做好培训机构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培训成效补贴、新设高级工及以上培训项目建设补贴审核拨付工作。

3、技能竞赛管理项目：计划做好承办市级专项赛、举办区级竞赛的竞赛保障，做好2026年第47届世赛集训基地保障，以及参加外区、外省市相关专项比赛保障等工作。

4、其他：按要求展开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8531826元，主要用于：1、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2926975元；2、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1820000元；3、技能竞赛管理868000元；4、其它291685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区关于人才、就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工作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培训适应和引领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卓越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强化人力资源政策和服务供给，基本形成与松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标准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为松江“四个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年上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要点》《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培育的实施意见》（沪松人社〔2024〕6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经费重点用于持续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和服务供给、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发展。

具体包括：1、人力资源服务管理项目：根据《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分批次支付人力质效提升补贴，以及按照实际开展情况，支付各项人力资源活动费用。2、专技人员管理项目：根据《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培育的实施意见》，项目分批次发放职称载体建设补贴、专技能力提升补贴，以及按照实际开展情况，支付各项专技评审等活动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990000元，主要用于：1、人力质效提升补贴100000元；2、人力资源活动经费100000元；3、专技能力提升补贴520000元；4、职称载体建设补贴230000元；5、专技评审等活动经费4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说明项目的总体情况、立项目的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19〕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8〕75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3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第120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招考实习：为保障招聘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前期经验，完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以相关文件政策为中心，制定完整可行的招聘程序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人员的职能，保证面试过程的有序进行；成立面试考官小组，明确评分要素、标准和方法，增强面试工作的公信力。

2、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松江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由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

3、储备人才培训工作：松江区青年储备人才的培训由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

4、事业管理工作：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计划于2026年年初开展松江区2025年事业单位奖励工作，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为顺利完成奖励工作，对获得嘉奖事业人员进行奖励工作，制作奖状。

5、编外用工人员经济补偿金：用于每年松江区编外用工人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2555009元，用于：1、招考实习2164860元：包含面试试题费、招聘系统费、考试考务费用及涉及到外省市招聘的差旅费、场地租借费等；2、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30000元：包含师资费、场地费、伙食费、资料费等。3、储备人才培训工作40000元：包含教师授课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4、事业管理工作70000元：用于制作嘉奖的奖状费用支出。5、编外用工人员经济补偿金250149元：包含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补助费和其他。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关系共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市级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创建活动，真正树立一批、带动一批、培育一批和谐示范企业，为维护本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支撑和保障。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操作指引》的通知（沪人社关〔2023〕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宣传发动阶段（全年）。启动创建活动，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实施意见，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等。

2、辅导培育阶段（全年）。区、街镇（经开区）和国资委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业力量，负责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对尚未达标的企业开展跟踪辅导。

3、测评汇总阶段（9月至10月底）。各街镇（经开区）、国资委完成测评、反馈、汇总等工作。10月底前将测评结果报送区三方办公室，区三方办公室完成对测评工作的汇总、反馈。

4、总结上报阶段（11-12月）。区三方办公室完成评审、总结等工作，并将达标企业候选名单及得分情况上报市三方办公室。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64000元，主要用于：新创建企业的辅导（培育）、测评工作按每家800元计算，预计80家，预算资金64000元；评审（复审）工作按500元每家计算，预计800家，预算资金4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和谐劳动关系政策宣传品印发、企业典型案例的正面报道、政策沙龙等各类宣传活动，引导和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劳动关系良好氛围。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法律法规知晓率，有利于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为达标企业设计制作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铭牌和光荣册；印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政策资料向企业和劳动者发放或媒体推广；分批次印制政策汇编、宣传折页、宣传横幅、海报等宣传制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96600元，主要用于：和谐劳动关系宣传支出61600元、劳动保障监察类宣传品制作3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创先争优引领计划（培育优秀调解组织）和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培训，提高用人单位知法、守法，规范经营，提高企业内部劳资矛盾化解能力，降低群体性事件发生频率，构建我区和谐劳动关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意见》（沪松人社〔2021〕30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1）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学习交流、专题培训、轮训等方式，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2）企业用工指导计划：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渠道，每年为不少于300家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对重点企业用工指导提供精准化服务。

2、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培训：计划在5月至7月间针对建筑施工单位、企业开展共计4场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5000元，其中：劳动关系培训项目15000元，企业街镇培训20000元，主要用于培训师费、场地费等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力质效提升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完成人力质效提升补贴发放工作，增强全区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人力资源供给配置水平，市场经营服务平稳规范，企业用工保障得到巩固，助力就业和对口劳务协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基本形成与松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标准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赋能百业千企。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分项目分批次发放人力质效提升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2000000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力资源服务优质机构及项目获评补贴、人力资源服务实体用工保障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创新补贴等补贴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包含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力求保证各信息系统、平台的使用需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WiFi覆盖系统的维护范围包括上联网络故障节点判断，故障设备的更换，网络线和电源线的检测及更换。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季度巡检服务，提交月度巡检报告。

2、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运维主要内容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18537.68元，主要用于：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32789.70元、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85747.9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重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5〕25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人社就〔2025〕252号等文件，做好重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8939274.95元，主要用于重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中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稳岗保就业补贴政策。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合并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6号）和《上海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人社规〔2025〕6号等文件，做好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稳岗保就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6870000元，主要用于稳岗保就业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